

封面

项目名称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项目 标段名称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
采购项目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
项目标段一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638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仲恒（宁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方式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行政监督部门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36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36
□四、评审区间确定	36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3
四、定标报告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49
四、 售后服务和维修要求.....	56
五、其他.....	56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封面.....	59
资 格 文 件.....	60
目 录.....	61
1.投标函.....	6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3.授权委托书.....	64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65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6
6.投标承诺书.....	67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68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69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70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 （如有）	70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1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3
技 术 文 件.....	73
目 录.....	74
1.技术偏离表.....	75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76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77
资 信 文 件.....	77
目 录.....	78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79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80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81
商 务 文 件.....	81
目 录.....	82
1.报价明细表.....	83
2.商务偏离表.....	90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已经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601-330205-04-01-509639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 出资比例 其他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宁波都市智造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仲恒(宁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 ☒ 投资估算 168650000.00 元, ☐ 工程概算 元, 建设规模: 全长约1094米(起点至灵芝路交叉口中心间距离), 道路规划宽度为36米, 本次实施断面布置考虑近远期结合, 标准断面布置为2米(绿化带)+2.5米(人行道)+1.5米(侧分带)+11米(车行道)+2米(中央分隔带)+11米(车行道)+1.5米(侧分带)+2.5米(人行道)+2米(绿化带), 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 西起申明亭路以西地块, 东至规划灵芝路。

2.2 招标范围: 环保气体环网柜18台, 不锈钢壳体2台, 具体详见“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相关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1841972.00 元。

2.3 工期(交货期): 25 日历天, 备注: 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交货, 安装及验收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 是 ☒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为所投环网柜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代理商投标的，投标人还须提供所投环网柜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邮政编码：315032

电 话：0574-87202616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邮政编码：315032

电 话：0574-8720261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北楼9楼

联 系 人：劳老师、赵老师

电 话：0574-8766169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仲恒（宁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72弄16号海田大厦510

联 系 人：徐凤珍、周洲

电 话：15356035495

邮 箱：/

2026年0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北楼9楼</u> 联系人： <u>劳老师、赵老师</u> 电话： <u>0574-87661693</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仲恒（宁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72弄16号海田大厦510</u> 项目负责人： <u>徐凤珍</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徐凤珍、周洲</u> 电话： <u>15356035495</u> 邮箱： <u>/</u>
1.1.4	项目名称	<u>宝轴路(申明亭路-灵芝路)工程10KV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项目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西起申明亭路以西地块，东至规划灵芝路</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其他资金</u> <u>其他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环保气体环网柜18台，不锈钢壳体2台，具体详见“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相关内容</u>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u>25</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24</u> 个月，时间从 <u>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接收之日</u>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其他要求：___/___ 5.1 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 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 其他：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标“★”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不限；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未标“★”条款最多允许负偏离5项，正偏离不限。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图纸，补充说明（若有）等。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u>（1）投标函</u> <u>（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3）授权委托书；</u> <u>（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6）投标承诺书；</u> <u>（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u> <u>（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u> 2.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u>1）技术偏离表；</u> <u>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u> <u>①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由投标人根据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各项要求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技术要求中未列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格式进行技术响应；</u> <u>②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u> <u>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u> <u>注：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u> 3.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u>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u> <u>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u> <u>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u> 4.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u>1）报价明细表；</u> <u>①分项报价表；</u> <u>②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u> <u>③质保期后5年内备件、选购件清单及价目表；</u> <u>④所需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u> <u>⑤主要部件（包括附件）清单及报价表。</u> <u>2）商务偏差表；</u>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若有)。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 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841972</u> 元,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保留两位小数; ☒ 3. 风险控制价; 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u>15</u> %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 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货到工地价(到配电房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对应图纸中标示的所有招标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供货、运输、装卸(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二次搬运费、保险、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服务、利润、税金、配网单位配套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还应包括人员培训、24个月的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和备品备件等。 (2) 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固定价, 即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该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3)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 对设备的主要部件、主要系统必须列明生产厂家的名称。 (4) 投标人还须保证, 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 以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和人员服务费用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清单。标明名称、单价, 其费用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但不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 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 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叁万元整</u> (¥ <u>30000.00</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u>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u> 账 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 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 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u>中国银行宁波庄桥支行</u>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 </u> 其他： <u> </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 <u>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款规定</u> 2. 技术标： <u>技术标编制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款规定</u>。 <u> </u>（☒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 <u> </u>。 3. 资信标： <u>资信标编制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款规定</u> 4. 商务标： <u>商务标编制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款规定</u>

		5. 其他： <u> / </u>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2.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3）	业绩证明文 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业绩证明材料为销售（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规模，则该业绩不予认定。</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 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	--	--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 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 ☐ 2. 定标地点：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 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 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 ☐ 2. 企业实力：____； ☐ 3. 企业信誉：____； ☒ 4. 投标方案：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7. 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8.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 9. 评标报告； ☐ 10.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1. 现场面试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00</u>%。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 </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 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 其他： <u> / </u>。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如有）不一致；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款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u>打★号条款</u>；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u>/</u>；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__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u>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u>/</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其他：<u>1、招标代理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制定发布）规定，结合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计取，最终以各中标价（合同价）为基数结合下浮率（5%）计算招标代理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u>2、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u> <u>3、因中标候选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中标候选人须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u> <u>4、投标人可参与任意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标部分（60分）+资信标部分（5分）+商务标部分（35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7.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8.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9.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10.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15家，

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15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或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2. 技术标评分（6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评分上限分值为60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分分值、内容和标准（下表评审因素仅供参考），原则上技术越复杂或技术规

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越难以统一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制作工艺有更特殊要求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越大。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前附表3.1规定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技术标单项分值权重 $\leq 15\%$ ；技术标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比值不低于50%；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标段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根据环网柜技术参数、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优：9-7.5（不含），良：7.5-6（不含），一般：6-4.5（含）	9
2	根据环网柜品牌、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优：9-7.5（不含），良：7.5-6（不含），一般：6-4.5（含）	9
3	根据所投环网柜的柜体材料与尺寸、组装工艺、主要元器件进行综合评议。	优：9-7.5（不含），良：7.5-6（不含），一般：6-4.5（含）	9
4	根据质量管理措施、设备组织供应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优：9-7.5（不含），良：7.5-6（不含），一般：6-4.5（含）	9
5	根据售后服务实际到场维修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	优：9-7.5（不含），良：7.5-6（不含），一般：6-4.5（含）	9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优：9-7.5（不含），良：7.5-6（不含），一般：6-4.5（含）	9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具体承诺、实施计划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优：6-5（不含）， 良：5-4（不含）， 一般：4-3（含）	6
---	-----------------------------------	---------------------------------------	---

注：技术标单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缺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该单项得0分。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分，各评委专家评分须一致。

资信评审因素表（标段一）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中包含环网柜），业绩根据单项合同金额确认，金额不累计，就高计取。 本项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能反映销售货物范围等相关内容页）。 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能体现业绩内容的，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未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得0分。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次控制价的100%得5分；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次控制价的80%得3分； 其余得0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	3
其他	统一得2分	2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交货单、☐验收证明资料。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②本项目招标人最多可要求1业绩评分，投标人在《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中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某

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应不再给予评审。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之和排名前6名的（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足N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排名第N名并列的，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投标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商务报价评分：（3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

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1（*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按照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项目所需配电柜设备的详细规格、资料及有关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如获中标，则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需为开标前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2、设计说明

2.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具体详见图纸。

2.2设计范围：具体详见图纸。

2.3设计依据及原则：

2.3.1《业扩工程设计委托书》

《供电方案通知单》

流程编号：详见《供电方案通知单》

2.3.2规范、标准：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2.3.3本图施工前需经当地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核并落实相关意见后，方可施工。

2.4设计条件：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环境温度： $-30\sim+40^{\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温度： 35°C ；污秽等级Ⅲ级；地震烈度：按7度设计，地震加速度为 0.1g ，地震特征周期为 0.35s ；洪涝水位：配电站要求站址标高高于50年一遇洪水水位和历史最高内涝水位，不考虑防洪措施；地基承载力特征：取 $f_{ak}=150\text{kPa}$ ，无地下水影响；腐蚀：地基土及地下水对钢材、混凝土无腐蚀作用。

2.5电气一次部分：

2.5.1 10kV配电站的电气主接线是根据配电站的规划容量，线路、变压器连接元件总数，设备选型等条件确定的。

2.5.2 0.4kV电气主接线为单母线分段接线，低压母线最大工作电流按变压器容量、发热及动热稳定条件计算。

2.5.3变压器采用节能环保型（低损耗、低噪音）产品，接线组别采用D,Yn11型。

2.5.4无功补偿电容器柜采用无功自动补偿型式，低压电力电容器采用自愈式、免维护、无污染、环保型；过电流 $\geq 1.3I_n$ ，浪涌电流 $\geq 200I_n$ 。

2.6防雷、接地、站用照明及过电压保护

2.6.1配电站防雷满足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详见土建分册。

2.6.2采用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进行过电压保护。

2.6.3配电站采用水平和垂直接地的混合接地网，接地体的截面和材料详见施工图，配电站的接地电阻、跨步电压和接触电压应满足有关规程要求。施工中如接地电阻不能满足要求，则需要采取降阻措施。

2.6.4站用照明取自本站低压系统，照明选用日光灯，靠墙或吸顶安装。

2.7土建部分

2.7.1站址要求靠近负荷中心，满足低压供电半径要求。

2.7.2本站布置根据生产工艺、运输、防火、防暴、环境保护和施工等方面要求，按远景规模设计，要求设置机械作业通道和空间、检修维护方便，有利于施工，便于扩建，不应设在地下最底层及卫生间、浴室或其它经常积水场所的下方，同时要求做好有效的防水、排水、通风、防潮、防小动物与隔声等措施。

2.8其他

2.8.1所有设备确定厂家后，生产厂方应向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进行技术交底。

2.8.2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请参见现行国家或地方标准，并与设计方协商沟通。

2.8.3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图，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与实际有出入，应当及时提出，并经设计方修改更正后方可继续施工。

3、工作范围

3.1投标人须完成下列项目：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资料的提交。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3.2投标人除了要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电气设备技术要求外，还要提供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须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如柜间的连接件、连接导线、专用接口、专用工具、专用试验设备以及安装支架等，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

3.3投标人应承担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与安装、土建及其他设备配合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对工作适当安排。所有安排必须取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由监理工程师裁决并报招标人备案，各方都应遵守，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供货商应负担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完成工程师的所有安排或指示的工作。

3.4这份规格书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有责任对配电设备设计符合图纸、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3.5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及图纸，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报价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

3.6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3.7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4、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环保气体环网柜	RM AirSet-V	台	16

2	环保气体环网柜	RM AirSet-PT	台	2
3	壳体		只	2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一	招标设备名称：环保气体环网柜	
★1.1	招标设备型号：详见图纸	
1.2	招标设备数量和方案：数量详见设备清单，方案详见招标文件所附设计图纸、技术联系单、审图意见。	
1.3	招标设备的主要范围：	
1.3.1	一次回路电气元件。	
1.3.2	二次回路电气元件。	
1.3.3	水平主母线系统	
★1.4	出具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二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交流环网开关柜技术参数	
2.1.1	额定电压：12KV	
2.1.2	额定绝缘水平	
2.1.2.1	1min工频耐压：42KV	
2.1.2.2	雷电冲击耐压：≥75KV	
2.1.3	额定频率：50HZ	
2.1.4	2S热稳定电流（有效值）：20KA	
2.1.5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40KA	
2.1.6	执行的标准：IEC60298（1990）、GB3906（1991）	
2.1.7	使用条件	
2.1.7.1	环境温度：-5℃～40℃	
2.1.7.2	海拔高度：≤1000m	
2.1.7.3	有可能产生凝露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2.2	负荷开关的技术要求	
2.2.1	额定频率：50Hz	
2.2.2	相数：三相	
2.2.3	额定电压：12kV(RMS)，按GB标准、17.5 kV(RMS)，按IEC标准	
2.2.4	额定电流：630A	
2.2.5	额定开断转移电流：1750A	
2.2.6	额定短路热稳定电流：20kA/2s	
2.2.7	额定短路动稳定电流：40kA(peak)	
2.2.8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40kA(peak)	
2.2.9	额定开断纯电感电流：>16A(RMS)	
2.2.10	额定开断纯电容电流：>25A(RMS)	
2.2.11	开关泡(即灭弧室)的有效期≥20年	
2.2.12	机械寿命：≥2000次(合分循环)	
2.2.13	开断额定电流(0.7p.f，不需维修)次数：≥200次 注：环网开关应能开断1600kVA配电变压器的空载电流。	
2.2.14	年泄漏率<1‰	
2.3	接地开关额定技术参数	
2.3.1	额定短路热稳定电流：20kA/2s	
2.3.2	额定短路动稳定电流：40kA(peak)	
2.3.3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40kA(peak)	
2.3.4	关合额定短路电流而不维修次数：≥100次	
2.4	对电动操作机构的要求	
2.4.1	环网开关柜能使用电动操作(可实施远方操作)。在进行手动分、合操作时，电动分、合闸操作功能应能自动退出。	
2.4.2	操作机构应为直流操作的弹簧操作机构。其直流额定电压为48V。平时，操作电源由交流电源整流得到，在交流电源失去后，由免维护的蓄电池供电。直流操作电压为额定电压的50~110范围内，弹簧操作机构应能可靠动作。蓄电池电能低于30%不动作并报警。	
2.4.3	负荷开关和接地闸刀的辅助开关接点数除用于本开关使用外，还需要各具备二副常开、常闭接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2.4.4	电动操作机构可根据用户要求配置，但必须具备相应接口和安装位置。	
2.4.4.1	操作机构参数要求如下： 48V DC 启动电流 ≤8A 稳定电流 ≤4A 二次辅助触点通流容量 10A 分合闸线圈额定电流 5A	
2.5	电压互感器(PT)	
2.5.1	采用站用变型电压互感器。	
2.5.2	其额定参数应与环网柜额定参数一致。	
2.5.3	额定电压比：10/0.1/0.22kV	
2.5.4	准确级：0.5/6P级	
2.5.5	接线方式：V/V接线	
2.5.6	励磁特性：要求有较高的饱和点，在1.2倍额定电压时不饱和。	
2.5.7	局部放电水平：在1.2×12kV局部放电测量电压下，环氧浇注型电压互感器对地局部放电量≤50PC。爬电比距：≥2.3kV/cm	
2.5.8	二次侧绕组为二只；其中工作绕组220V输出容量: 2000VA，用于加热器电源及站内照明；二次侧测量绕组100V输出容量：150VA；用于FTU取样及电压表。	
2.5.9	长期工作时各部分的温升限值为55K。	
2.5.10	在额定电压励磁情况下，互感器能承受历时1s的二次绕组外部回路直接短路所引起的机械效应和热效应而无损伤。	
2.6	后备控制电源技术要求	
2.6.1	负载等级：不受产品工作方式限制，产品的负载等级为1级，即100%额定输出电流、连续。	
2.6.2	PT的负载性能应保证满足环网开关柜的正常操作电源、UPS充电电源和FTU及其配套的通讯设备的正常工作电源的要求。	
2.6.3	环网开关柜的后备操作电源应能保证在交流电源失去的情况下，能正常分合4次，并保证FTU及其配套的通讯设备正常工作24小时。开关操作电源的后备电源和FTU及其配套的通讯设备的后备电源均由独立的免维护蓄电池供给。	
2.6.4	交流工作电源： a. 应允许交流输入电压幅值的持续波动范围为额定值的-20～+20%，电网额定频率为50Hz±5%。 b. 电源缺相时应发报警信号。	
2.6.5	压变柜内基本配置： a. 压变高压刀闸（三相） b. 熔断器 c. 电压互感器 d. 压变柜体结构 ◆柜体外形尺寸：详见图纸。 ◆柜体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40。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柜体结构其他要求应符合ZBK45 017-90中第3.3条的要求。 ◆柜体结构设计应便于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运行操作。 ◆各元器件的安装应端正整齐，层次布置合理，长期发热元件应考虑散热及相邻元件之间的距离。 ◆金属安装支架、各元器件接地点对柜体（屏架）上总接地处应有防锈措施和明显标志。 ◆柜体涂漆应符合ZBK45 017-90中第3.4条的要求。柜体颜色与环网柜颜色一致。	
2.7	电流互感器(CT) 相数：单相式，装于A、C相 额定变比：核图纸 40A/S 25A/S 30A/S 额定容量：15VA 额定短路电流：16kA/2s 准确度：0.5/10P15级 局放：≤50PC 热击穿试验符合要求 额定短时电流满足150倍要求	
2.8	环网开关柜的绝缘水平	
2.8.1	负荷开关 ◆工频耐受电压(50Hz): 相对地：42kV/1min(RMS) 相对相：42kV/1min(RMS) 断口间：42kV/1min(RMS) 隔离断口：48 kV/1min(RMS) ◆冲击耐受电压(1.2/50s): 相对地：95kV/(peak) 相对相：95kV/(peak) 断口间：110kV/(peak)	
2.8.2	电压互感器 ◆工频耐受电压(50Hz)：初级：42kV/1min、次级：2kV/1min ◆冲击耐受电压(1.2/50s)：初级：75kV/1min、次级：5kV/1min ◆感应耐受电压(400Hz)：20kV/15s ◆局部放电水平符合IEC44-4标准（50PC） ◆长期工作时各部分的温升限值为55K ◆互感器能承受在额定电压励磁情况下，历时1S的二次绕组外部回路直接短路引起的机械效应和热效应而无损伤。	
2.9	环网开关柜的其他技术指标和要求	
2.9.1	爬电比距：环网开关及其相关的高压电力设备的外绝缘应符合《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GB 5582-85）和《关于污染条件的绝缘选择导则》（IEC 815-86）的有关规定。 瓷质绝缘：23mm /kV 有机绝缘：25mm /kV 伞间最小距离：20mm，且伞间距S和伞伸出P之比：S/P 0.65	
2.9.2	测量仪表装置及二次回路 ◆测量仪表应设在金属铠装独立小室中，并具有防震措施，在开关动作时不至于影响测量仪表及二次回路的正常工作。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二次回路应采用多股软铜导体绝缘线，其电流回路截面不小于2.5mm ² ，其他回路大于1.5mm ² 。 ◆端子排接线板及固定螺丝均为铜质材料制成。	
2.9.3	三相触头分、合闸不同期时间不得大于5ms。	
2.9.4	应有负荷开关和接地开关位置的机械位置指示器。	
2.9.5	开关柜内应有加热去湿装置。	
2.9.6	应有明显的电缆是否带电的指示器，环进环出间隔应配置短路故障指示器。	
2.9.7	所有柜体及金属部件应镀锌或其它防锈涂料。镀锌或刷防锈涂料前，须将所有焊渣及锈污清除干净。	
2.9.8	支线开关应提供一组开关位置信号接点。	
2.9.9	开关柜内的电缆接线高度应大于600mm。	
2.9.10	供货时提供符合投标设备的系统一次修改图。	
2.9.11	投标设备必须适应平面布置条件。	
2.9.12	其它电气元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须满足图纸的要求。	
备注：技术参数如与图纸有矛盾，以图纸为准。		

三、质量保证和标准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1、所有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版本标准；	
3、所有设备应是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质量缺陷的，技术成熟、材料优良、性能可靠稳定、结构合理、能耗低、运行噪音低、无污染、操作和保养维护简便的设备；	
4、所有设备应符合国内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	
5、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6、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不少于2年；	
7、中标人在接到确定成交通知后，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系统图，可详细深化控制图并经过招标人和设计院的同意，要满足供电部门的入网要求；	
8、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招标人、监理、总包方的协调和管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9、中标人须派熟练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调试，技术服务，对设备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达到要求。	

10、所有设备必须符合省和宁波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并取得有关使用的许可证，若因设备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四、售后服务和维修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1、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设置售后服务网点，及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和 技术维修；	
2、售后服务网点应能在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维修电话后，保证2小时内到 达故障现场，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中标人应能在质保期满后，与招标人建立长期的维修、保养合作关 系，提供终身优质服务。	
4、中标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以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 件、备件、工具、消耗品和人员服务费用等。	
5、提供所有设备中易耗件的报价，并保证招标人采购时以最优的价格提 供；	
6、如订货期内因非招标人原因发生产品（含主要元器件）升级（主要性 能指标不低于原报价产品），则必须提前告知招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 方可采用升级后的产品（含主要元器件），且对应产品（含主要元器件） 价格不予调整。	
7、对保修年限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8、对保修期后的维护服务及维修维护费用的优惠承诺。	
9、上述设备的特殊技术要求（除元器件品牌、型号外）若与图纸技术要 求有出入的，一律以图纸、电力部门审图意见、设计院技术联系单为准。	

五、其他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设计部门、监理单位、总包 方、安装单位等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 作切实有效的交换和提供所需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中标人须参加所有与其有关的现场联络会，并接受总包方、监理单位 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中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及图纸。包括被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 纸。	
4、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设备在 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业主要求一批的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5、上述技术要求（除元器件品牌、型号外）若与图纸技术要求有出入 的，一律以图纸、电力部门审图意见、设计院技术联系单为准。	
6、高、低压计量柜电力部门防窃电要求。	
7、变压器安装、调试完毕后，现场交接试验所测结果应符合GB 50150— 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8、中标人中标后，对配电房土建进行核查，如柜体尺寸存在细微偏差， 由中标单位免费对配电柜尺寸进行调整，土建尺寸存在重大偏差的除外。	
9、设备吊装时，中标人负责人必须到达项目现场，否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罚款。	
10、招标人如有售后需要，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否则招 标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次作为罚款。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附件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品牌____，产地____，交货期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____，质量保证期：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地址：____

电话：____

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2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____（如有）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XX行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 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产 地、品 牌)
1							
2							
3							
4							
6							
7							
...							
合计报价							
其中税率							
投 标 声 明							

注：上表中“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1）

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柜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mm)	设备要求 及材质说明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小计（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上述各项目均须单独列明价格，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分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2）

投标货物组价单（格式供参考）

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箱柜编号/型号/数量								
序号	类型	型号	品 牌	厂家产 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辅料							
	箱体							
	成套费							
	总计							

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序号	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名称	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保期后5年内备件、选购件清单及价目表

序号	备品备件 及易耗件名 称	型号规 格	用于设备具 体部件及作 用	产地/ 制造厂	数量/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需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部件（包括附件）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